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7,719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5,092,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03.72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已從配售中重新分配10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總數267,282,795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1.19倍。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予17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50%。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0.6%。合共1,59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89名承配人，相當於向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股份後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6,59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時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者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

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份。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已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認購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

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繳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淨額：

- (i) 約6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0%，將用於採購重型設備；
- (ii) 約1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3%，將用於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現有設施；
- (iii) 約5.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用於發展我們的TLMC品牌重型設備；
- (iv) 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於員工招聘及培訓；及
- (v) 約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7,719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5,092,9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203.72倍。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7,418份，認購合共1,345,4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107.64倍；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共有301份，認購合共3,74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299.8倍；及

14份疑屬重複的申請遭確認並拒絕受理。2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已從配售中重新分配100,000,000股股份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總數267,282,795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1.19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7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0.6%。合共1,59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89名承配人，相當於向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股份後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

根據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6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 項下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總計 百分比	佔已分配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股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6,590,000	21.3%	10.6%	2.7%
5大承配人	36,590,000	29.3%	14.6%	3.7%
10大承配人	49,090,000	39.3%	19.6%	4.9%
25大承配人	77,750,000	62.2%	31.1%	7.8%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89
50,001至100,000				11
100,001至500,000				11
500,001至1,000,000				18
1,000,001至2,000,000				33
2,000,001至5,000,000				13
5,000,001或以上				1
總計：				<u>176</u>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6,59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向基石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時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被禁止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其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者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

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份。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的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認購的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4,065	4,065名申請人中的2,846名獲發10,000股	70.01%
20,000	761	761名申請人中的535名獲發10,000股	35.15%
30,000	301	301名申請人中的212名獲發10,000股	23.48%
40,000	118	118名申請人中的84名獲發10,000股	17.80%
50,000	221	221名申請人中的158名獲發10,000股	14.30%
6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的53名獲發10,000股	12.10%
70,000	62	62名申請人中的46名獲發10,000股	10.60%
80,000	90	90名申請人中的68名獲發10,000股	9.44%
9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的63名獲發10,000股	8.43%
100,000	632	632名申請人中的490名獲發10,000股	7.75%
200,000	178	178名申請人中的144名獲發10,000股	4.04%
300,000	124	124名申請人中的104名獲發10,000股	2.80%
400,000	154	154名申請人中的134名獲發10,000股	2.18%
50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72名獲發10,000股	1.85%
600,000	28	28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10,000股	1.61%
700,000	31	10,000股	1.43%
800,000	19	10,000股，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38%
900,000	19	10,000股，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35%
1,000,000	166	10,000股，另加166名申請人中的5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31%
2,000,000	83	20,000股，另加83名申請人中的47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28%
3,000,000	48	30,000股，另加48名申請人中的38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26%
4,000,000	36	40,000股，另加36名申請人中的3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22%
5,000,000	21	50,000股，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18%
6,000,000	9	60,000股，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15%
7,000,000	5	70,000股，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11%
8,000,000	4	80,000股，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09%
9,000,000	4	90,000股，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06%
10,000,000	3	100,000股，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03%
11,000,000	2	110,000股	1.00%

7,418

乙組

所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認購的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2,000,000	30	200,000股，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70%
12,500,000	271	200,000股，另加271名申請人中的219名獲發額外10,000股	1.66%
	<u>301</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lm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在下列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tlmc-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